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4-087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结合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